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3月3日

送出日期：2022年3月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德国（DAX）ETF	基金代码	513030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Co.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08-08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09-05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倪斌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09-10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7-01

注：证券简称：德国 ET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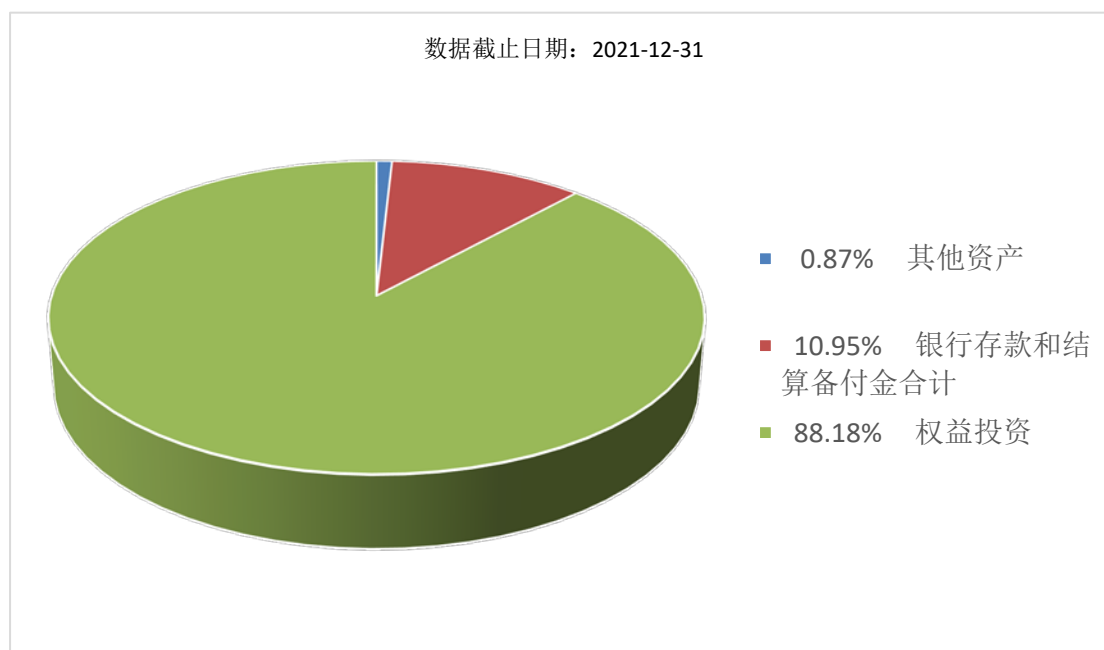
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境外交易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回购、证券借贷、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德国DAX指数（DAX Index）。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为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将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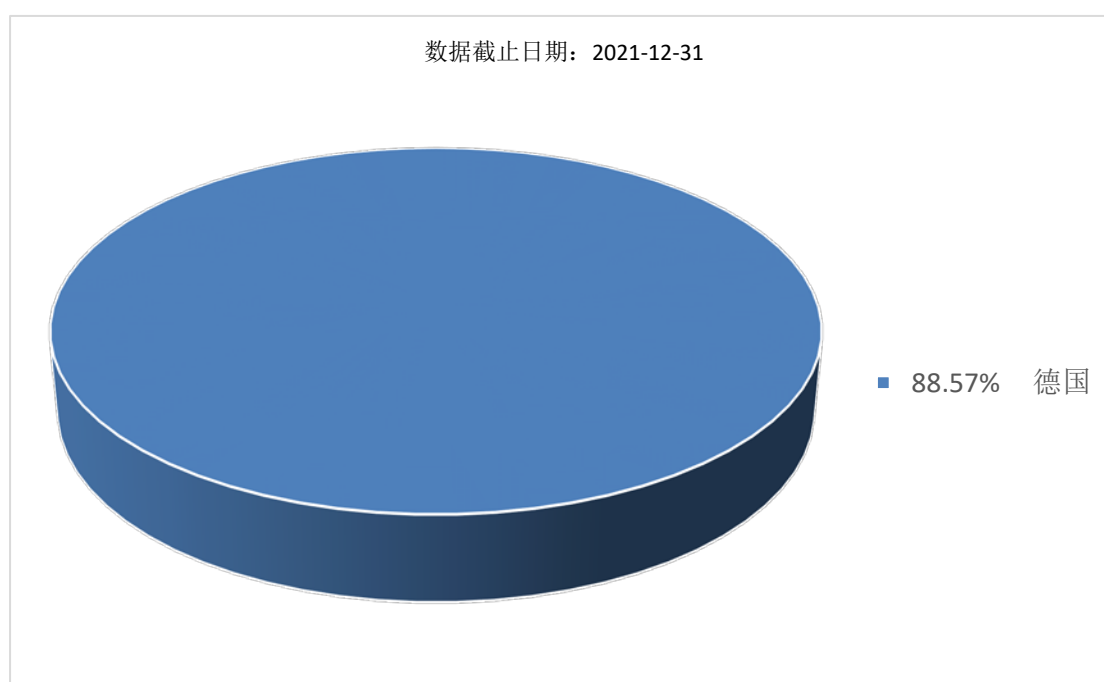
	允许的情况下投资于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期降低跟踪误差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德国DAX指数（DAX Index）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的总收益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德国证券市场上市的德国企业，需要承担汇率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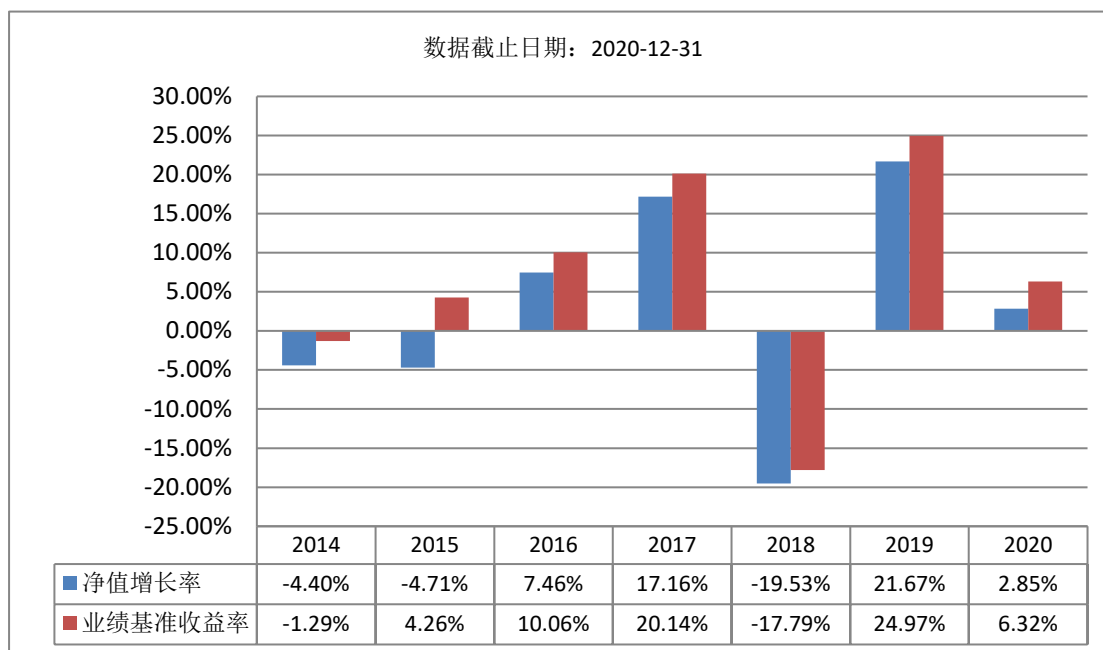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一定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0%
托管费	0.20%

注：指数使用许可费：小于1.5亿的部分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大于等于1.5亿的部分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045%年费率计提。若一个季度累计计提指数使用许可费金额 / 该季度最后一日（如为节假日取最近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小于指数使用许可协议规定的费用下限，则基金于该季度最后一日补提指数使用许可费至指数使用许可协议规定的费用收取下限，本基金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8750欧元。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一)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 本基金投资于德国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

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股票型基金中属于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德国证券市场上市的德国企业，需要承担汇率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市场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等市场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2、境外投资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经过换汇后主要投资于德国市场以欧元计价的金融工具。欧元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由于基金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2）法律和政治风险

由于德国市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此外，德国市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没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基金收益以及基金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3）会计制度风险

德国市场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可能与境内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导致基金经理对公司盈利能力、投资价值的判断产生偏差，从而给本基金投资带来潜在风险。

（4）税务风险

德国市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可能与境内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要求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德国市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基金向该市场所在地缴纳在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3、投资标的指数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所追踪的 DAX 指数（DAX Index）是全球最知名的欧洲旗舰指数之一，成份股包含了 40 家在德国法兰克福股票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的规模最大、交易最活跃的德国公司股票，指数市值覆盖度达到德国市场的 70%，是全球公认的最能代表德国经济表现的蓝筹基准指数。指数在反映德国蓝筹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的同时也承担相应的市场风险。

4、基金投资组合收益与标的指数收益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目标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收益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

（4）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5）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

数的跟踪程度。

(6)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5、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德国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德国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6、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7、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8、成份股退市的风险

9、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10、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11、流动性风险评估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

12、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13、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14、退市风险

15、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16、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

1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18、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9、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20、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

21、技术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得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一)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二)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三) 基金份额净值

(四)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五) 其他重要资料